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14:00时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汝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张白先生、郑守光先生、郭睿峥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张白先生、郑守光先生、郭睿峥女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编写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5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工作情况。

（三）审议并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年度报告》以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9）。

（四）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26）第 7559 号的《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确认，2025 年度公司经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653.35 万元，合并报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为-24,032.82 万元，母公司报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为-7,094.3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编号：2026-010）。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

（六）审议并通过《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七）审议并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专业胜任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为此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

司 2026 年度审计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敞口 5,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2 个月。上述授信额度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国际贸易融资等授信业务；

同意公司继续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敞口 4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24 个月。上述授信额度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国际贸易融资、国内反向保理、贴现等授信业务；

同意公司继续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敞口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8 个月。上述授信额度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国际贸易融资等授信业务；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敞口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2 个月。上述授信额度内容包括流

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国际贸易融资等授信业务；

同意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180 个月。上述授信额度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并购贷款、厂房按揭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及项目贷款等授信业务；

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敞口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2 个月。上述授信额度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国际贸易融资等授信业务。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情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且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申请信贷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1,85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有效期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签订相关合同，并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下属子公司间的担保额度进行合理调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十二）逐项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2.1 审议《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无赞成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的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12.2 审议并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联董事林汝捷先生和林长龙先生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地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该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董事林长龙先生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董事林汝捷先生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林汝雄先生为近亲属，上述两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362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行权数量892.56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联董事林汝捷先生和林长龙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并完成登记的激励对象中，有1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最终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涉及的85.1万份股票期权拟由公司进行注销；根据部门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第一次行权期业绩考核达标但个人行权比例不足1.0，根据系数比例，涉及的114.24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注销的股票期权共计199.34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公司总经理陈玲女士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肖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肖伦先生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减轻历史亏损负担，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 53,782,993.13 元和资本公积 17,160,056.42 元，两项合计 70,943,049.55 元用于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十九) 审议并通过《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二十) 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雪人科技及福建欧普康能源进行增加投资，是为优化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子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整体投资风险可控。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雪人科技以及福建欧普康能源增加投资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2)。

(二十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 14:00 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6-024)。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